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

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孙希民先生、孙宪法先生、周东先生、张东明先生、郭志春先生、于乐洪先生、冯玉光先生、李保明先生、宋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冯玉光先生、李保明先生、宋晓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上述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牟敦潭

李保明

宋 晓

2013年3月27日